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具有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华、冯绍津、冯艳芳

2023年12月8日